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修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预案修订内容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二、《关于修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考虑了本次发行的背景与目的、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以及本次发行对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三、《关于修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相一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关于修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我们认为，《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中就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本次发行完成后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这些填补回报措施是切实可行的。

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

（本页无正文，为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春光

王秋潮

沈纲祥

年 月 日